

## L018C20-1 《刑法搶分小法典》\_修訂表

【四版\_2020/03/16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274	第 251 條	III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IV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III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IV 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
280	(二)	(二)丁對乙成立第 217 條第 1 項，普通殺人既遂罪：	(二)丁對乙成立第 271 條第 1 項，普通殺人既遂罪：	

(更新日期：2020-06-1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20/06/11

新增第 274、280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